

证券简称：绿伞化学

证券代码：430666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的查验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2016年公司完成

1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于2016年6月30日前使用完毕。2017年公司完成1次定向发行股份募资资金,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820,000.00元,收取利息收入31,828.10元,已支出募集资金7,501,357.00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10,350,471.10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820,000.00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实缴出资形式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1) 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 2017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 2017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 2017年9月8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23日,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20,0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9,056.60 元（大写：玖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20,943.40 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贰万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600,000.00 元（大写：陆佰陆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120,943.4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5）2017 年 9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了《关于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70 号），对此事项予以确认。

（6）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6,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0 股，不予限售条件股份为 6,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7）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

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及《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根据《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将额度为 750 万元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额度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做变更，保持原使用用途。”

(7)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6）。

2、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在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丰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10000003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丰路支行

2017年9月4日，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丰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现行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8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820,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1,828.10元，已支出募集资金总额7,501,357.00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10,350,471.10元。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金额 (元)	2018年上半年使 用情况(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820,000.00	17,820,000.00

项目	合计金额 (元)	2018年上半年使用 情况(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	7,501,357.00	1,200.00
其中：货款	6,371,858.59	0.00
增值税	1,128,141.41	0.00
手续费	1,357.00	1,200.00
三、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31,828.10	15,681.5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350,471.10	10,350,471.1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350,471.10元，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银行流水，公司不存在于取得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13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